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9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倘若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授權	3
3. 重選董事	4
4. 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9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戴啟興先生

蔡淑貞女士

申曉東先生

蔣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先生

鍾衛民先生

梁偉祥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G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及(ii)重選董事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相關資料。

2. 發行股份授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82,254,031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在發行股份授權獲得批准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達1,216,450,806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即戴啟興先生、蔡淑貞女士、申曉東先生、蔣健先生、鍾衛民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僅會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鍾衛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戴啟興先生(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戴啟興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申曉東先生、蔣健先生、戴啟興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

4. 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各股東舉手方式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有關要求應視為股東之要求。

5. 股東週年大會

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另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戴啟興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擬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申曉東先生、蔣健先生、戴啟興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均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申曉東先生，40歲，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申先生曾於大專院校任教生物學，自一九九六年起先後在中國數家大型投資公司及生物技術企業擔任投資主管。於彼獲委任現任職務前，申先生為一家生物技術企業之副總裁，主管政府關係及法律事務。彼熟悉中國資本市場融資、投資、項目評估及風險管理，並於生物技術企業擁有10年管理經驗。於過往三年內，申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申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申先生之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於隨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申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蔣健先生，48歲，畢業於湖南省政法學院法律專業，長期從事中國司法工作，任職20餘年，擁有一級警督警銜。彼曾於國有實業公司婁底市鑫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三年，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蔣先生熟悉中國法律及政策環境，擁有良好之政府關係。於過去三年內，蔣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蔣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蔣先生之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於隨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蔣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戴啟興先生，34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統計學，副修經濟學。彼於Andersen Consulting (現時稱為埃森哲有限公司)開展事業，任職業務顧問，並參與多項跨國企業(包括屈臣氏有限公司、西門子、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及菲力浦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之大型顧問項目。戴先生曾擔任Inform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不同高級職位，並取得豐富經驗。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將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戴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戴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並建議戴先生每月之定額酬金為30,000港元，作為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一般酬金。

戴先生為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蔡淑貞女士之配偶。戴先生擁有通領有限公司55%之權益，且為通領有限公司之董事。通領擁有富龍集團有限公司約33.33%之權益，而戴先生為富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由於富龍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由富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全部權益)合共擁有4,561,682,27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故戴先生持有股份之好倉。根據通領有限公司與富龍集團有限公司及豪帝有限公司其他股東之認購／認沽期權，通領有限公司有權向豪帝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富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因此，戴先生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50歲，將退任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晉升為大埔分行副經理及其後為大圍分行副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其為香港及中國企業之財務及業務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彼成立一家新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其專注為中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鍾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並建議鍾先生每月之定額酬金為15,000港元，作為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一般酬金。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戴啟興先生、申曉東先生、蔣健先生及鍾衛民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9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連任董事：—
 - (a) 申曉東先生；
 - (b) 蔣健先生；
 - (c) 戴啟興先生；及
 - (d) 鍾衛民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並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實行任何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情況除外，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戴啟興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務請參讀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